关于举办南京审计大学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文章来源: 团委 发布时间 ： 2018-10-16 10:26

各书院、学院、研究生院,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也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结合新时期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实践、勇于创新、提高素质，促进创新人才培养，踊跃鼓励青年学生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为2019年全国和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选拔优秀作品，学校决定举办南京审计大学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进取、迎接挑战

二、竞赛时间

2018年10月-2019年4月

三、参赛对象及要求

1.正式注册的南京审计大学在校本科生、研究生都可以申请立项。

2.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申报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3.参赛作品须经本人或集体报名，且至少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老师（或教研组）推荐。

四、参赛作品分类

参赛作品申报分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建议。要求论证严密、文字简洁、有说服力，经得起理论推敲和实践检验。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性进行综合评定；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包括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咨询报告。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理论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研究方法、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3．科技发明制作类：包括科技发明和技术开发，又分为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发明、制作类；B类指投入较少，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根据其新颖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五、参赛作品要求

1．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申报日期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2．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3．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已在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4．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在选题上要关注现实、要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创造性。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份社会调查报告应在15000字以内，每篇学术论文应在8000字以内。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5．鼓励申报已在各类核心期刊发表或已申请科技发明专利的优秀学术科研成果。

六、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书院、学院、研究生院负责人组成的竞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宣传、咨询联系、项目申报等工作。同时成立由有关专家、企业家组成的评审和指导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审查、评选和指导工作。办公室成员为各书院分团委书记。

七、工作进程

工作进程分为宣传发动、作品征集、作品初审、作品完善等四个阶段进行。

1.宣传发动（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0日）

各书院、各学院进行广泛宣传动员。要求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个班级，并将相关资料发布在各书院、学院、研究生院的网站、微信平台等网络媒体。

2.作品征集（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

请各书院、学院、研究生院组织学生报名参赛，以书院、学院和研究生院为单位统一汇总后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竞赛报名汇总表和作品申报书连同参赛作品（一式三份）送交至大活二楼科协负责人处，电子档以压缩包形式（注明书院、学院）发至邮箱：kexiecxcybu@163.com，联系人：林舒淇15850727699； 路雯琎18860965083；高楚15651821870；孙中仁18762956411。注意提醒学生不能书院和学院两头申报，避免出现重复申报的情况。

3.作品初审（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作品进行书面评审结合现场答辩，选出若干优秀作品作为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候选参赛作品。

4.作品完善（2018年12月1日—2019年3月1日）

各参赛团队（个人）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对候选参赛作品进行完善。学校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参加省赛的作品。

八、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学校还将根据各单位组织发动、作品申报、指导培训等工作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

“挑战杯”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成果的重要体现，也是高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品牌项目。请各书院、学院、研究生院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书院组织评选推荐优秀作品不低于10件，鼓励学院、研究生院积极申报，数量不设上限，力争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突破。组委会同时接受个人和集体自我推荐。

特此通知

附：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2.“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3.“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汇总表

共青团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会

2018年10月15日